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D328-03R1

修正案号: 39-4204

- 一. 标题: 检查调整地面扰流板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德国民航局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生效的 LBA AD 2003-120/2;
- 2、DORNIER 328J 服务通告 No.SB-328J-57-180 修改版 1, 颁发日期 2003 年 3 月 10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D328-03, 39-3992

地面扰流板后缘底部与襟翼上表面之间有互相干扰的可能性。干扰有可能导致地面扰流板#3和#8轴承臂产生较大的预拉力,使轴承过早产生裂纹。为了防止出现以上情况,必须尽快按DORNIER 328J服务通告No. SB-328J-57-180修改版1(颁发日期2003年3月10日)的要求对地面扰流板进行检查,必要的话,进行调整,但不能晚于下个A检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